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实用问答

● 总策划

何非

● 主编

刘淑强
徐景和

新法实用问答丛书

国商世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实 用 问 答

主 编 徐景和 刘淑强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霁虹 吕家毅 刘淑强

张桂龙 周 敏 钟安惠

徐景和 戴明远

总 策 划 何非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用问答/徐景和等编著。-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7

(新法实用问答丛书/何非主编)

ISBN 7-5044-2819-1/D. 86

I. 中… II. 徐… III. 企业管理-条例-中国-问题解答
IV. D922.2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527 号

责任编辑:孙启泰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开 5.1 印张 11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5.80 元

ISBN7-5044-2819-1/D. 86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实施。《公司法》构筑了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新篇章,开创了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纪元。其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企业改革已从过去的权利分配阶段进入制度创新阶段。为了保证《公司法》的顺利实施,国务院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与《公司法》同时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即公司制的确立,是从公司的设立登记开始的。因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具体的、直接的法律依据,它将在我国的企业制度创新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为了配合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类公司以及社会各界学习掌握和贯彻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我们组织了从事立法工作和科研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用问答》一书。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仲夏

1000 → 05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1)
- 2、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依据是什么？ (2)
-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 4、公司登记机关是什么？ (5)
- 5、公司何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6)
- 6、《公司法》对公司登记主要做了哪些原则性规定？
..... (7)

第二章 登记管辖

- 7、什么是登记管辖？ (11)
- 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哪些公司的登记？ (11)
- 9、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哪些
公司的登记？ (14)
- 10、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哪些公司的登记？ ... (16)

第三章 登记事项

- 11、什么是登记事项？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哪些内容？ (18)
- 12、公司登记机关对申请的公司登记事项是否
都予以登记？ (21)

- 13、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哪些法律要求? (22)
- 14、公司的住所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23)
- 15、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24)

第四章 设立登记

- 16、什么是公司名称? 公司的名称有何
法律意义? (27)
- 17、公司为何需要进行名称预先核准? (28)
- 18、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由谁提出申请? (29)
- 19、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30)
- 20、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有何特点? (31)
- 2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由谁负责申请
设立登记? (32)
- 22、需要报经审批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何时
进行登记? (32)
- 23、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33)
- 24、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谁负责申请
设立登记? (36)
- 25、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36)
- 26、公司何时才告成立? (39)

第五章 变更登记

- 27、公司变更登记时向谁提出申请? (41)
- 28、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41)

- 29、公司变更登记应当符合哪些具体要求？ (42)
- 30、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时如何进行登记？ (44)

第六章 注销登记

- 31、在何种情形下需要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46)
- 32、公司注销登记由谁负责申请？ (47)
- 33、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48)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 34、什么是分公司？ (49)
- 35、分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0)
- 36、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0)
- 37、分公司注销登记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1)

第八章 登记程序

- 38、《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登记程序是
如何规定的？ (52)
- 39、办理哪些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 (53)
- 40、《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登记费是如何
规定的？ (53)
- 41、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登记事项有什么义务？ (53)
- 42、社会公众查询公司登记事项时是否缴
纳查询费用？ (53)

- 43、什么公司登记后必须公告？ (54)
- 44、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后如何公告？ (54)
- 45、公司登记机关发现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公告的内容与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55)
- 46、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哪个机关发布？ (56)

第九章 年度检验

- 4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为什么要规定
年检制度？ (56)
- 48、《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年检的时间是如何
规定的？ (56)
- 49、公司在年检中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
哪些资料 and 情况？ (56)
- 50、公司年检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57)
- 51、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查时是否
收取年检费？ (57)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 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
有什么区别？ (58)
- 53、营业执照正、副本有什么区别？ (58)
- 54、为什么公司必须将营业执照置于醒目位置？ (58)
- 55、为什么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
出借、转让？ (59)

56、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怎么办？	(60)
57、什么情况下公司可以请求公司登记机关在 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60)
58、什么情况下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扣留 营业执照？	(60)
59、什么是公司登记档案？	(61)
60、公司登记档案能否查询？	(61)
61、为什么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统一制定？	(6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62、什么是法律责任？	(63)
63、什么是刑事责任？	(65)
64、什么是民事责任？《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对民事责任是否作了规定？	(68)
65、什么是行政责任？	(70)
66、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有什么区别？	(71)
67、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应当 如何处罚？	(72)
68、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取得公司登记的如何处罚？	(73)
69、如何处罚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行为？	(73)
70、如何处罚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74)
71、如何处罚应当开业而未开业或者擅自 停业的公司？	(74)

72、公司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或者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时应受到什么处罚？	(74)
73、公司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如何处罚？	(75)
74、清算组不依法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如何处理？	(75)
75、公司破产、解散清算结束后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怎么办？	(76)
76、股份有限公司不依法进行公告的怎么办？	(76)
77、对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公司如何处罚？	(77)
78、对违反营业执照管理规定的如何处罚？	(77)
79、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何进行处罚？	(78)
80、公司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进行登记的怎么办？	(79)
81、如何理解吊销营业执照？	(79)

第十二章 附 则

82、什么是外国公司？	(81)
83、什么是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1)
8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登记是如何规定的？	(83)
85、什么是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84)
86、《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是如何规定的？	(84)

8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施行日期是如何规定的？	(8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38)

第一章 总 则

1、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以下两个目的：

第一，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与其他组织相比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设立法定性，即公司必须依法设立，这是公司存续与发展的前提。如果没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设立，这样的公司是不可能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障。设立公司的法律，既包括《公司法》，也包括其他有关的法律。二是活动的营利性，即公司的设立及其运作，必须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这是公司存续与发展的目的。公司要通过对外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产不断增值并获取利润，从而使公司的股东有所收益。三是资格法人性。所谓法人，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公司因其以营利为目的，故属于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其法律意义在于：一是利于公司对外经营。公司为经济组织，其对外经营活动，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必须拥有自己

的法律地位。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便于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参加诉讼活动。二是便于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必须拥有法定的资金限额,如《公司法》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十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一千万。确认了公司企业法人资格,也就意味着确保了公司的资本,从而也就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三是便于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公司为企业法人,这为世界各国通例。公司及其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便于公司吸引外资,扩大对外交流。

第二,规范公司登记行为。公司登记行为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登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核准登记的法律活动。公司登记行为既包括登记管辖、登记条件、登记事项,也包括登记类型、登记程序、年度检验等;既包括管理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审批准行为,也包括管理客体——公司的申请行为。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登记的质量,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登记机关对公司的侵权行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约束和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

2、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依据是什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它颁布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并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司的登记,对于这项法律制度,是《公司法》规定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但《公司法》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配套的法规对其予以补充、完善,以使其更具完备性、操作性。从《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关系来看,二者是母法和子法的关系,《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各项制度,应当符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指导《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各项制度。《公司法》是《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依据。《公司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规定了立法目的。《公司法》有五个立法目的:一是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二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三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四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五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规定了适用范围。《公司法》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规定了公司的性质。公司是法人,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按照市场的要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四,规定了设立公司的基本原则。设立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规定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六,规定了保护职工的基本原则。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员可以

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国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民主管理。

第七,规定了公司筹集资本的方式。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和发行债券的形式筹集公司的资本。

第八,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必须依法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规定了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必须依法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处理公司的债权债务等。

第十,规定了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国务院颁布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条例共十二章,七十六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规定了适用范围。它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规定了登记机关。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三,规定了登记管辖。具体规定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权限。

第四,规定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

第五,规定了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规定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必须符合法定的

条件和程序。

第七,规定了注销登记。公司注销登记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规定了分公司的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九,规定了登记的具体程序。主要包括发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登记费的缴纳等。

第十,规定了年检制度。公司必须每年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年度检验。

第十一,规定了证照和档案管理。公司必须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必须放于醒目位置等。

第十二,规定了法律责任。比如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时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等。

第十三,规定了附则,主要规定了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问题和该条例的实施日期等。

4、公司登记机关是什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为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而设置的职能机构。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具体组织形式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为:一、政府的直属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属于行政机关序列。它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具体说来,就是工商行政管理权。二、宏观的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机关既不同于工业、商业等专业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也不同于统计、审计等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之间没有

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发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它只是进行宏观上的监控。三、行政执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管理相对人(公司)依法严格管理并对违法者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其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级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5、公司何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的设立在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后,应当